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1425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1,350,000 股。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的股权、陕西雄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认购上述股份。

经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述股权的价值为 456,841.19 万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股权和陕西雄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09 年 7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购买资产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净利润扣除评估增值影响因素后金额为 4,383,750.82 元，该超出部分已由新增股份认购方以分红的形式归还给原股东享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五家房地产公司的损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无上述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五年无上述所述的募集现金情况。

##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